

公路收费延期凸显公共服务缺位

翟秀艳

近日召开的全国第十七次高速公路管理工作研讨会上,交通部相关负责人透露,交通部正在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而修订完成后,可能会允许到期的高速公路按“低费率、长年限”和“以路养路”等原则继续收费,以缓解当前建养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

延期收费不合法理原则

自1988年10月中国第一条高速公路通车以来的二十余年时间里,中国高速公路发展速度近乎几何级数。目前,单位GDP所对应的高速公路里程,中国已达到1.4公里/万美元,是欧盟的3倍、美国的2倍以及日本的8倍。即便如此,有关部门规划到2020年不合法地方高速在内的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12万公里。

与此同时,各地以贷款修路为由设立了名目繁多的收费站,国家也推出了燃油税。虽然高速公路每公里费率名义没有进行调整,但各地都出台各种变相之涨价举措。收费加上燃油税,使中国高速公路的

总体税费远高于国际水平。即便如此,养建资金年均缺口仍达2380亿元,其中缘由令人费解。

应该说,正是如此非常规的高速公路建设态势,才出现了交通部相关负责人所说的养护管理任务艰巨;建养资金供需矛盾突出,后十年资金年均缺口2380亿元;安全应急保障压力凸显,灾害频发等问题。

然而,以此理由试图通过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延长公路收费时间,既背弃了契约精神,也有违《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从而干扰了正常的公路交通市场秩序。从法理上看,还存在下位法与上位法的冲突,现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5年。其实,现行的公路收费所规定之收费延续时间已经相当长,接近或超过了公路本身的生命周期。

显然,贷款修路的收费期限、费率等是严格按《合同法》等写入相关经营收费合同的。《合同法》等法律相对于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属于上位法。因此,下位法之修订的前提是修改相关合同,否

则就是下位法背离上位法之理念。而修改相关合同则不仅是公路经营者与政府部门的合同安排,而且要举行透明的听证程序。当然,即便程序上修改合同能通过,这种广泛地运动式地修改合同也将严重干扰交通市场秩序,给市场以错误之信号。毕竟,公路交运是物流成本的一部分,这个变更事实上也就增加了各地区间的人流、物流成本,这对经济层面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重复收费反映公共服务缺失

试图延长到期公路收费期限的原因是当前建养成本高,其实,这种说法有违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而言,修建公路和设定收费标准是通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后才做出的决定。

其一,作为商业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限内未能收回成本,本身可能反映了修路前未详尽做经济可行性研究。事实上,当前公路收费条例规定的收费时间并不短,且公路收入不仅包括过路费,而且还有燃油税等,在此情况下出现无法收回成本的情况,可能说明经营者经营不善。一直以来,地方政府为推动当地GDP增长,向农村廉价征用土地用于公路等无法确定利润目标的建设,甚至导致公路网过剩竞争过度而无法获利。

其二,有关部门因现有公路的建养费缺口而准备延长公路收费期,是无视会计法的行为。不论是公路基建成本,还是维修成本,都是公路经营成本的一部分,不能单列出维修成本来作为延长收费期

的依据。这如同某商品发生亏损,厂家说生产成本可以用售价覆盖,但经营成本不行,因此要在售价外让消费者再支付一块经营成本。

同时,用以路养路的方式来延长已经到期公路的收费期,本身反映了公路建设计划的混乱。一般公路过收费期后就成为免费的公共资源,用老路的收费来建新路就涉及到公私利益问题,因为新的高速公路是商业性的,过了收费期的免费公路需要政府的公共服务以支持其维护,而这公共服务的投入来源,已完全体现在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之中,政府焉能抛弃此应尽之义务而再重复收一次费?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名义是政府投资,然而从其打着贷款修路、收费还款的招牌看,其商用性确凿无疑。欧美等国家都存在商用化收费高速和政府提供的免费高速两类供消费者选择。选择收费的个性化增值服务,设施等也齐备,但选择免费的只提供基本服务。当前中国高速公路清一色都是收费高速,其实这严格而言是政府公共服务的缺位。

总之,当前拟议的到期公路续收费,既彰显政府公共服务的缺位、越位和不到位,又凸显出修路大跃进已埋下隐患。因此,关键要矫正高速公路建设中的冒进之举,同时要求政府尽快在公共服务上归位。

焦点评论



财经漫画

保障房资金被截留

朱慧卿/图

有此一说

经济前景不明 股市不给力

陈功

近日股市出现大幅下跌,2900点大关失守,指数已经跌至年线附近,基本已经接近回到行情启动前的水平。通常来说,这种瀑布般的下跌必有原因,众多的“市场分析人士”认为,主要原因不外乎以下四点。

压力一,货币战争的警号依然响起。韩国央行11月16日宣布,将基准利率上调25个基点,至2.50%,由此恢复了货币紧缩政策,以抑制经济迅速复苏以来不断积聚的通货膨胀压力。虽然说是“不搞货币战争”,但周边事态必然影响中国,所以周边利率的警号一响起,市场就震动,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压力二,敏感时刻表明了拐点存在的存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11月16日表示,价格上升需引起关注。10月我国CPI达4.4%,创两年来新高。通胀成为宏观调控领域备受关注的课题。周行长作为真正的货币决策者,释放一些调控信号出来是很正常的。压力三,获利回吐盘出现。大盘自国庆后,展开了连续逼空上涨走势,在这种逼空上涨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获利盘,这在有色、煤炭、稀土材料热点上尤其明显。随着美国重启定量宽松计划,使得该题材的炒作达到高潮。因此一旦大盘出现风吹草动,资金获利出局意

愿强烈。压力四,创业板高估值风险积聚。创业板已经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处于高价状态,一有点风吹草动,大家扭头便跑,这是很正常的事情。

不过总的来看,当前股市充满紧张气氛,关键的问题还是对于未来经济增长的担忧,通胀等因素导致增长前景的不明朗。由于许多人的干扰,尤其是具有影响力和相当地位的经济学家们的干扰,高层有关通胀的决策遭遇很多的障碍和掣肘,出现了多次不应有的反复。结果历史的轨迹还是在重复,本来力度轻微的多次调整就可安然无事,一切照旧,结果却是不得不采取力度重得多的调控措施才行。但这样一来,股市就成了牺牲品,人民币兑美元的态势也出现了微妙的反应,前景的不确定性大为增加。

笔者认为,这波“小牛市”算是结束了。中国经济未来一段时间前景的不确定性是肯定的,美国经济在宽松的货币政策之下,应该会取得比较大的进展,复苏的可能性大增。但也必须看到,美国消费高峰的出现并带动中国出口增长的可能性是相当有限的。在各种问题当中,人民币汇率如果迅速回软导致的问题和危险最大,必须要优先解决的。至于通胀,本质就是货币购买力的下降。无论统计局承认与否这些都是现实。

(作者为安邦咨询首席分析师)

口舌之勇

物价高不高 多听听老百姓的声音

孙勇



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10月份CPI同比上涨4.4%,涨幅创两年来新高。在此背景下,社会各界对于通胀问题的关注进一步升温,从庙堂到民间,关于CPI的热议沸反盈天,莫衷一是。

据我观察,目前对于CPI是否偏高有三种观点:一是,CPI超过年初预设的3%左右的目标并不可怕,中国可以承受更高的通胀率。持该观点的主要是一些经济学家或政府智囊。二是,CPI超过3%难以忍受,这意味着老百姓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有关部门应该加大抑制通货膨胀的

力度。持该观点的主要是中下层老百姓和草根派评论家。三是,在前两种观点之间骑墙,认为目前物价仍处于温和通胀区,但对于CPI未来进一步走高的可能性应保持警惕。持该观点的主要是另一些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

在我看来,以上三种观点中,骑墙派的观点两头讨好,四平八稳,不具备讨论价值;第一和第二观点值得讨论,尤其是两者之间的对立折射出的社会情绪,值得探究。

CPI这个东西对于中国而言,是一个典型的舶来品。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人是不知CPI为何物的;随着改革开放,洋为中用,滥觞于欧美的CPI开始进入中国人的经济生活。今天,中国但凡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虽然不能精确地说出CPI的定义,但也大致知道它是一个反映通货膨胀水平的经济指标。你可以跑不过刘翔,但一定要跑过CPI”这一句话的广为流行,就是CPI在中国民间普及的生动佐证,也从历史的细节上折射着中国经济生活的进步。

所谓CPI,是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该指数反映与居民生活有关的商品及劳务价格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通常作为

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依据。宏观经济研究和决策之所以选择并看重CPI这个指标,是因为CPI不仅反映了整体经济的景气度,还反映居民以衣食住行为核心的生活状况;而从词根学的层面考察,反映居民以衣食住行等生活状况乃是CPI的核心。所以,关注民生是CPI的本质属性。既然如此,在CPI涨幅是高是低及其影响是大是小等问题上,与之切身相关的居民应该最有发言权。遗憾的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在当下的中国,以经济学家和政府智囊为代表的高端人士(他们仅构成居民的极少数部分),相比以中下层老百姓和草根派评论家为主体的低端人士(他们构成居民的绝大多数),前者对于CPI拥有绝对强势或掌控性的话语权并以此影响决策层,这无疑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究其原因,既与新闻传媒趋炎附势有关,也和我们缺乏以民生为本位的自下而上的经济决策机制有关。为了让CPI这一指标能够名至实归地发挥作用,伸张并扩大以绝大多数中下层老百姓为基础的居民对于CPI的话语权,应成为当务之急。为此,我以为不妨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首先,建立和完善自下而上的民生决策机制。其中包括,将“菜篮子工程”作为

政绩的核心考核指标并制度化(一度被热炒的“菜篮子工程”,现在好像不怎么被提及了,取而代之的是GDP增长、旧城区改造、招商引资等施政主题);针对通货膨胀等民生问题,建立上通下达的制度化沟通渠道;将通过制度化渠道获知的民意,上升为治理通货膨胀等民生问题的施政纲领等等。

其次,公共传媒应更多地为中下层老百姓以及他们的代言人提供发言平台。一直以来,对于通货膨胀等民生问题,公共传媒习惯于将在黄金时段和显著版面上发言的机会留给知名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而冷落了中下层老百姓。即便对中层老百姓的发言有所眷顾,充其量是在一篇报道的某个或若干个不起眼段落中,让他们以张三或李四的化名象征性地“祝”两句,而实际上,相对于也许从来不进超市买柴米油盐的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他们对于CPI之类的问题更有发言权。

我相信,大力提升居民们对CPI的话语权,不仅能够弥合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在通货膨胀等民生问题上的观念裂缝,使经济决策更加实事求是,也能够激励老百姓以主人公的身份参与国家经济生活,从而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建设进程。

不平则鸣

截留廉租房保障金 辩解理由太牵强

冯海宁

审计署17日公布了19省市2007年至2009年廉租房保障情况审计报告。按规定,各地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提取廉租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发现,2007年至2009年,北京、上海、重庆、成都等22市共计少提取146.23亿元。

何以出现截留问题?审计报告认为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一些经济发达城市土地出让净收益基数较大,以前年度提取的廉租房保障资金加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可以满足一定时期内的廉租房保障需求,因而自行降低了提取比例;二是一些城市对土地出让净收益尚未做出准确核算,致使未提或少提廉租房保障资金。但我以为,这样的解释无法消除人们心头的疑问。

如果是因为第一个原因导致截留问题,就会引出一个疑问:各地廉租房保障任务是否如期完成?廉租房保障任务如期完成则罢了,假如完不成,第一条原因的说服力就不足,因为以前提取的资金与其他资金不足以保证完成廉租房保障任务,某些地方或许以这样的理由为自己辩解,来掩饰截留廉租房保障金是出于其他目的。

据有关媒体1月份报道,2009年的地方廉租房建设完成任务不足一半,原因都是地方财政状况紧张,配套资金不足。从这个角度观察,人们有理由担心截留廉租房保障金的某些城市,廉租房保障任务很有可能没有如期完成,这对于那些期盼廉租房的家庭而言必然是不小的打击。

实话实说

购买力平价换算 GDP 不要太当回事

毕晓哲

据报道,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明年将首次全面参与新一轮世界银行组织的国际比较项目(ICP)活动,使得我国GDP可以通过购买力平价换算,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中国国际比较项目国际协调小组已经成立,由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等10个部门参与。

据说,这是我国将首次以购买力平价换算GDP,其目的就是测算各种货币的购买力平价,将我国GDP转换为用统一货币单位表示,从而比较和评价国家的实际经济规模和结构。

但无论怎样的统计方式方法的变化,并不会改变我国GDP总量和比例构成的实质。形象地说,过去购买一个麦当劳汉堡需要10元人民币,也不会因为购买力平价换算GDP之后变成5元一个。再怎样的统计方式,既不会造成经济总量的提升,更不可能因为一个统计方式的变化而引起经济结构的调整。一个商品购买力的比较,也仅仅是一个参考数据,至于真正的“客观性、真实性”也不可能确凿无疑。

有专家形象地称,美国要花50美元才能理一次发,而在中国平均只需要20元,那么购买力平价汇率就成了5:2,这样的购买力换算”显然过于简单。

第二个原因同样无法消除人们的疑问:对土地出让净收益进行准确核算复杂吗?其实并不复杂,稍有房地产常识的人都知道怎么计算,不就是土地出让总收入减去土地出让金应计的费用和应付成本及企业利润的剩余部分吗?我以为,因为这个原因截留廉租房保障金同样缺乏说服力。

更需要追问的是,截留廉租房保障金的理由是否全部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是否被监督机关监督?

据审计署去年7月份披露,两年前即应纳入预算管理的土地出让金,实际却是10省市逾600亿土地出让金未纳入预算,脱离了人大监督。没有有效监督,乱花钱的手自然缺少约束。

在我看来,无论多么冠冕堂皇的辩解,都无法抹去违规的事实。有关部门多次重申:各地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提取廉租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这10%其实是底线,底线都保证了,廉租房保障任务怎可能如期完成呢?既然违规就应受到法规惩罚,然而,审计报告中却未提到一人因截留廉租房保障金而受到惩罚,报告所说的1名副厅级和1名正处级干部被依法逮捕,其实并不是因为截留廉租房保障金,而是因为性质更为严重的违法犯罪。

我以为,目前有两个问题值得重视。一是土地出让净收益支持廉租房的比例太低,不足以扩大保障覆盖面,理应从“不得低于10%”提高到“不得低于50%”。二是绝对不能允许出现截留问题,保证“不得低于50%”落到实处,而要保证落实,就需要详细而严厉的罚则。

虽然同样的理发服务,也或许美国价格远远高于中国,但在没有一个统一的“理发服务标准”的情况下,这样的“5:2”比例根本不靠谱。另一方面,麦当劳可以实现国际性购买比较,但某些商品就根本不可能有公平的国际比较。产油大国烧汽油如“烧水”,但其淡水资源却极为金贵,也就因为环境资源和地域的差距,所谓的“购买力平价换GDP”也就无法真正靠谱。

另一方面,更令人担忧的是,以“购买力平价换GDP”统计方式预测我国经济发展,还会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失真”。有专家为此不无担忧地称:在测量中美购买力平价的货物和服务篮子”里就应考虑两国不同的生活方式,比如美国人日常消费中肉、奶占的比重较大,居住面积远远大于中国人均面积等客观因素都应考虑在内。使用这种计算方法,2012年即赶超美国,估计没有一个人会信,但“严格地”按照上述“购买力平价换GDP”的统计方法,说不定真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所以,统计方法本身没有优劣之分,关键是如何最大程度让统计数据客观、真实。无论用不用“购买力平价换算GDP”,都不会改变我国人均经济指标相对落后的事实。